

天祥**技**刊

2006
22
Dec.2006

- 体系
- 实施与监督
- 检验与标准
- 注意问题
- 2006 年国内市场纺织品及服装抽检情况概述

Intertek

<http://www.intertek-labtest.com.cn>



一、中国纺织标准体系

我国纺织标准体系建立于上世纪 50-60 年代,当时主要根据产品的原料、品种及生产工艺、所使用的染化料和实际的生产技术水平,制订相应的基础与试验方法标准 and 产品标准。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纺织业逐渐被划分为棉纺、毛纺、丝绸、麻纺、色织、针织、印染、服装、家纺、复制、纺织器材和纺织机械等十多个行业。相应的产品标准、基础与试验方法标准也由上述行业归口制订。截止 2004 年底,我国共有纺织品和服装相关标准 941 个(不包括纺织机械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481 个,国家军用标准 7 个,纺织行业标准 448 个,其他标准 5 个。标准涉及纤维、纱线、长丝、织物、纺织制品和服装等产品,从数量和覆盖面上基本满足了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和贸易需要。形成了以产品标准为主体,以基础与方法标准相配套的纺织标准体系。

二、中国纺织标准分类

我国标准按照性质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按照制定部门和适用范围,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按照标准用途分为基础与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

1.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涉及到保护国家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健康,防止欺诈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标准,国家赋予其强制属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具有法规的性质。符合强制标准是产品进入市场的必备条件。除强制性标准以外,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生产企业就要按标准条款执行。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一个产品是制定国家标准还是行业标准或是地方标准,主要依据是标准化法: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3. 纺织基础与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

基础标准:包括纺织品及制品的有关名词术语、图形、符号、代号及通用法则等;

方法标准:涉及纺织原材料及纺织品物理机械性能、织物结构、化学组成及有关技术指标的分析试验方法;

产品标准:关于纺织产品的型号、尺寸、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等的标准。

基础标准与方法标准最终都为产品标准服务;每一个产品标准都需要相应的若干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作支持。

三、常用纺织标准分类

1. 纺织基础和试验方法
2. 棉纺织
3. 毛纺织
4. 麻纺织



5. 丝纺织
6. 化学纤维
7. 服装
8. 针织品
9. 纺织制品
10. 特种纺织品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据统计，截止 2003 年底，我国的 20906 项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的数量占 44%。其中，纺织标准的采标率达 80%，主要采用 ISO 国际标准，还不同程度的采用了美国标准、英国标准、德国标准和日本标准等国外先进标准。特别是基础的、通用的术语标准和方法标准基本上都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使我国的纺织品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基本上达到了国际标准或相当于国际标准的水平。

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分为等同采用、等效采用、非等效采用三种方式。

等同采用：指技术内容相同，没有或仅有编辑性修改，编写方法完全相对应；

等效采用：指主要技术内容相同，技术上只有很小差异，编写方法不完全相对应；

非等效采用：指技术内容有重大差异。

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的表示方法如下表：

采用程度	符号	缩写字母
等同	≡	idt或IDT
等效	=	eqv或EQV
非等效	≠	neq或NEQ

在我国，产品标准是产品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也是检测机构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因此了解和掌握产品标准是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的重要工作之一。

纺织标准实施与监督功能

Labtest 钱玮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纺织品是我国出口创汇的主导产品，它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连，对繁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和平衡，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天的中国是市场迅猛发展，经济正在腾飞的中国，人们对于纺织品的要求已经不仅仅限于遮盖身体、挡风避寒，而更多的是在追求一种安全、舒适和美观，服装正在由大众化向个性化发展，逐渐演变为服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尤其是纺织品和服装配额的全面取消，为各纺织品和服装企业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纺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然而纺织品的生产同其它行业比较起来，工艺相对简单，因而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家庭作坊式的个体经营小企业生产占很大比重，一些小企业技术基础薄弱，标准、法规执行不到位，质量管理混乱。近几年来，在市场发展和竞争中，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纺织品也出现了一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不法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有一些企业还故意生产劣质产品，进行劣质低价的恶性竞争。鉴于种种现象，纺织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功能在纺织品生产和流通领域显得尤为重要。

纺织产品标准的内容和形式比较简单，它与整个纺织产业相比不太引人注目，但是它却决定着整个纺织产业的生存与发展。标准的实施及其监督功能在于它能够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活动，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及各种技术规范，预防和排除经济活动中的失控与混乱；以发展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照客观规律要求有序化的发展。具体地说在以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的运行机制中它体现了以下的功能：



1.保护功能

标准实施与监督的主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消费者利益、民族利益和长远利益。

保护消费者利益主要体现在,如在纺织品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对《GB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实施进行强制监督,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以及对纺织产品在印染和后整理过程中染料、助剂的合理使用进行质量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民族利益主要体现在,如对进出口贸易和技术引进方面的技术监督。我国纺织品出口商品遭索赔、压价退货、转口、销毁等现象屡有发生,造成政治上、经济上的损失,发挥标准实施与监督功能,严格把好质量关,在充满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就能保护我们民族利益。

保护长远利益,体现在自然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利用,防止污染,保护生态平衡造福于子孙后代。如有机棉、彩色棉的开发,竹纤维、玉米纤维、甲壳素纤维以及可降解纤维的开发利用,由这些用于自然还于自然资源开发的具有保健功能的纺织产品已经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2.打击功能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是执法过程,即以法律为手段来打击技术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违犯标准的坑害消费者,坑害社会甚至坑害民族的行为。造成假冒伪劣现象存在的原因,主要是高额利润的驱使,这就使得一些生产、销售的企业铤而走险,冒着被查处的危险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如2000年的“黑心棉”专项打假,有力地打击了制售“黑心棉”的违法行为;2003年抗击“非典”时期,质量监督机构对防护服、口罩进行了执法检查,有效控制了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了产品质量,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

3.预防功能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能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即预防的功能。由于严格的监督,能约束生产、技术经济活动中某些违犯标准的行为。这些以假乱真、以假充真的行为能促成经济上的低效、技术上的后退,使消费者对产品和企业丧失安全感和信誉感。预防功能能有效地达到防伪保真的目的。

4.促进功能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能够起到促进生产、技术、经济领域中的技术进步,不断创新,充分吸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促进与国内国际市场保持联系,提高管理素质,提高竞争能力,从而确保最佳经济效益。随着服装、纺织品花色品种的不断增多和快速的更新换代以及“绿色产品”的开发,新原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新的检验方法,会不断应用于生产领域和质检机构,同时也会促进生产企业技术、管理素质的不断提高和质检机构检验能力的不断提高。企业要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求得发展,必须实施科学化的技术和现代化的管理,以追求市场导向为目的,适应消费潮流,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和管理素质,在创新中求发展,在发展中创效益。



产品检验与标准使用

Labtest 钱玮

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产品标准就会生产出不同质量、不同档次的产品,企业所采用的产品标准即代表了其产品水平。所以,产品标准与检测方法标准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对于生产企业和检测部门来讲至关重要。

标准也是质检机构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对质量进行检验和判定的依据,是检验报告正确性、科学性、公正性的基础。检验报告的准确与否不仅体现了质检机构技术水平的高低,还关系到生产企业的经济利益,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随着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我国的一些标准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纺织产品标准逐渐增加,检测项目越来越多,测试方法也越来越新。因此检验人员学习理解标准,正确使用标准尤为重要。一个产品按其标准要求,在检验过程中如何正确使用和执行标准,下面就这方面的问题谈一些观点。



一、标准与信息

质检机构检验产品涉及门类较多，相对复杂，所需标准量大面广，企业生产的产品依据《标准化法》规定，可自由地选用国家、行业、地方、已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因此，质检机构从抽样检验到判定产品，必须严格执行抽样方法标准和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抽样检验产品前一定要索取企业所执行的标准，并配备齐全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方法标准、抽样标准、基础标准等。

二、标准与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凡产品属于国家禁止性规定、强制性标准调整范围的，不管企业在产品标识上是否明示，都应优先执行国家禁止性规定、强制性标准，然后对企业明示或所执行的标准进行对照，一看是否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二看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最后对产品进行综合判定。如果其他相关标准内容与禁止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有相冲突，则按禁止性文件、强制性标准为准。

三、标准与标注

企业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必须标注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使产品检验有标可依，对企业研制的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中的产品，涉及到产品检验的，可按企业明示的产品说明、技术指标、广告、合同、图纸等进行检验。企业无标生产，属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的范围。

四、标准与时效

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标准也就不断更新。使用标准时必须查验标准的有效性，确保标准的时效。按照GB/T1.1-2000的要求，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标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不论新的标准是否代替原标准，使用时必须使用原注日期（强制性标准除外）的标准。

五、标准与标识

产品标识是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特性和特征的说明，是消费者识别产品质量状况、使用方法、了解产品信息的有效途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对产品标识标注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如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对产品标识进行了明确界定。因此质检人员判定产品时，必须结合贯彻产品标识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综合判定。

六、标准与抽样

抽样标准的正确选用是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可靠性、有效性、经济性的前提。虽然我国已实施了各类国家抽样标准项目，其适用的要求也各不相同，但是由于纺织产品标准的内容比较简单，有些抽样检验规则都制订在产品标准中，在监督抽样检验时即按此规则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执行。现在，在制订新标准和标准修订过程中，采用GB/T2828.1-2003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的抽样标准已经越来越多，检验人员必须确定检验目的后才能执行。当委托检验委托方有要求时应按照委托方的抽样要求履行。

七、标准与适用

产品标准是检验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的依据，是众多企业生产技术的结晶，准确理解标准是使用标准的关键，准确吃透标准中的条文涵义，如技术要求、工艺指标、采样要求、判定规则、包装、运输、安全、贮存等，是正确执行标准，搞好产品质量检验的关键，从而可以减少检测误差，提高产品质量检验准确度。检验某一产品判定其符合产品标准，并不是说要符合标准中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只要符合标准中的规范性要素的条款即可。

八、标准与计量

计量器具的示值精确性是确保检验数据准确的基础。有先进的技术标准和操作技术，没有精确的计量也不行。实测值低于真值会使产品实物质量得不到保证，实测值高于真值会造成成本的极大浪费。因此，确保产品质量必须按标准要求配备仪器设备，以确保示值精确度，并按周期检定、校准，在使用过程中带入校正值，才能真实反映产品的实物质量。

九、标准与极限

质检机构检验产品中的数字修约，应按GB/T8170-1987标准数字修约规则进行，检验结果的判定应适用GB/T1250-1989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在判定检测数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时，应将检验所得的测定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



国标在执行中注意的问题

Labtest 冉雯

随着 2008 年奥运会的临近,许多国际品牌的纺织品服装纷纷在国内市场抢滩登陆。这些进入国内市场销售的纺织品服装同国内生产的纺织品服装一样,也必须遵守关于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纺织品服装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目前,纺织强制性通用标准有两个,一个是标签标准即 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另一个是安全标准,即 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根据标准化法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具有法规的性质。符合强制性标准是产品进入市场的必备条件。



进口产品与在国内生产的产品有所不同,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是组织生产的依据,即国内生产的产品是依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的。而进口产品,几乎是不可能按这个程序去做的。另一方面,GB5296.4-1998 中规定,产品要标注执行的产品标准及产品质量等级。因此,对于进口纺织品服装来说,选择适合的产品标准,使产品质量达到产品标准规定的相应等级指标要求,将是一项迫切的任务。在选择适宜的产品标准时,建议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我国纺织标准由十几个纺织行业标准化归口单位制定,这种现状即有专业分工明确的优点,又使得标准划分过于精细;既有覆盖面广的特点,又有空白或交叉重叠的现象。其结果是,相同款式的服装由于面料组织结构不同或纤维成分不同会由不同的归口单位制定产品标准,加大了准确选择标准的难度。因此,在选择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国情。例如,一条裙子,若是针织面料:当不含毛时,可选择 FZ/T73020-2004《针织休闲服装》或刚刚发布的 FZ/T73026-2006《针织裙套》;含毛或仿毛时,根据含毛量的多少选择 FZ/T73018-2002《毛针织品》或 FZ/T73005-2002《低含毛混纺或仿毛针织品》。若是机织面料:当不含毛时,可选择 FZ/T81004-2003《连衣裙、裙套》;含毛或仿毛时,可选择 GB/T2666-2001《男、女西裤》;若是丝绸面料,还要酌情考虑适合的标准。确定选择标准的主要依据是标准文本中范围一款。

二、标准的考核项目及指标要求

根据产品特点及标准的适用范围选择相匹配的产品标准后,还要通过检测确认该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所选择的产品标准规定的相应等级指标要求,若达不到指标要求,就要考虑其他标准,从目前看,有相当数量的产品可供选择的标准不唯一。例如,纯棉针织裙,根据前面所述,可选择 FZ/T73020-2004《针织休闲服装》或 FZ/T73026-2006《针织裙套》,这两个标准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都有不同:FZ/T73020-2004 没有干洗尺寸变化率及耐干洗色牢度考核项目,耐湿摩擦色牢度一等品 2-3 级,不考核接缝强力;而 FZ/T73026-2006 则有干洗尺寸变化率及耐干洗色牢度考核项目,耐湿摩擦色牢度一等品 3 级,且考核接缝强力。因此,要综合考虑产品的实际质量水平及护理标签的内容选择产品标准。

三、相同考核项目的检测方法可能不同

有些产品可能在国外或国内进行过单项参数检测,但其检测数据并不一定能替代产品标准中相同检测项目的测试结果,因为它们很可能是用不同试验方法测试出来的。如,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水温的控制国外标准是由洗标决定,而国内标准是根据产品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决定。采用不同的水温,得到的检测结果显然不同。耐洗色牢度采用不同的试验方法也很普遍,如,有的产品即可选用 FZ/T73007-2002《针织运动服》,也可选择 FZ/T73020-2004《针织休闲服装》,但两个标准中规定的耐洗色牢度的方法标准是不同的。前者试验方法规定的是 GB/T3921.3,而后者是 GB/T3921.1,两者温度相差 20°,检测结果同样没有可比性。

对于实在无法套用产品标准的产品,建议制定企业标准,以满足标准化法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使合格产品能够在国内市场顺利销售。



2006 年国内市场纺织品及服装抽检情况概述

Labtest 张晓红/金磊

我国作为纺织品及服装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其在厂房设备、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与过去相比有了明显的进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纺织品及服装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人们已不再满足于“结实和耐用”，对服装的款式、色彩、手感、材料和安全等方面愈加关注，尤其是安全性能，因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息息相关，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GB 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推出和强制执行更是从法律的高度来预防、监督、打击纺织品及服装的安全问题，从根本上维护了消费者和国家利益，同时也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6 年国内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对纺织品及服装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检，检验依据 GB 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产品标准。抽检的纺织品和服装种类及合格率不完全统计如下：

产品名	抽检合格率
儿童服装	59.70%
西服，大衣	64.80%
羽绒服	67.90%
羽绒制品	44.00%
衬衫，T恤	62.70%
絮用纤维制品	69.00%
床上纺织用品	79.00%
丝绸产品	74.50%
针织内衣	44.30%
休闲服	82.40%
亚麻凉席、亚麻汽车座垫	70.00%

从中不难发现，目前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在质量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有些还比较严重。在抽检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无服装号型、无产品标准编号、无产品安全类别标注、无洗涤方法、无合格证，无耐久性纤维含量，有个别产品没有标识等；面料、里料纤维含量以及填充物含量标识与实际不符，产品明示 100% 棉，实测含棉量仅为 61%，其它为再生纤维素纤维。
2. 甲醛含量超标，甲醛含量是纺织品安全性指标之一，甲醛对人体危害较大，抽检中有个别产品甲醛含量超出最高限值的 1 倍。
3. pH 值超标，一般情况下，人体皮肤的 pH 值在 5.5 - 7.0 之间，呈弱酸性，纺织品 pH 值过高或过低容易破坏人体的平衡机理，不仅会对皮肤产生刺激，容易使皮肤受到细菌的感染。抽查中有的产品 pH 值在 9.1 以上，最高的为 9.9。
4. 染色牢度不符合标准要求，色牢度差的服装，碰到水、汗渍或唾液时，颜料容易脱落褪色，不仅影响美观，给消费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而且颜料中的染料分子和重金属离子可能通过皮肤被人体吸收而危害健康，抽检中色牢度不合格的产品占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例相当高。
5. 缩水率不合格，水洗尺寸变化率不合格将影响服装的加工和消费者的正常穿着使用，在针织内衣的抽检中缩水率不合格的产品占不合格产品总数的 63.27%。

除了上述几点外，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指标还包括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偶氮染料)超标，羽绒服及羽绒制品中填充物蓬松度和清洁度偏低，羽绒微生物指标超标等。除了国内产品以外，还对一些进口的品牌服饰作了抽检，质量情况也不尽如人意。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中国纺织产品的世界竞争力，以及中国纺织业的长远发展，天祥集团愿与您结伴同行。

Intertek SHANGHAI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電話(Tel):(86 21)6120 6060

傳真(Fax):(86 21)6485 0559/6485 0592

E-mail: textile.shanghai@intertek.com

Intertek TIANJIN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電話(Tel):(86 22)8371 2202

傳真(Fax):(86 22)8371 2205

E-mail: labtest.tianjin@intertek.com

Intertek GUANGZHOU

天祥(广州)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電話(Tel):(86 20)8396 6868

傳真(Fax):(86 20)8222 7490

E-mail: labtest.guangzhou@intertek.com

Intertek WUXI

无锡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電話(Tel):(86 510)8821 4567

傳真(Fax):(86 510)8820 0428

E-mail: intertek.wuxi@intertek.com

Intertek HANGZHOU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電話: 86 0571 8679 1228

傳真: 86 0571 8679 0296

電郵: intertek.hangzhou@intertek.com